

2016 高應盃南區大專院校羽球邀請賽競賽章程

- 一、 宗旨：增進南部學校彼此交流羽球技術及各校社團之間感情，鼓勵學生運動，與促進大學生接受挑戰的精神。
- 二、 指導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課外活動組
- 三、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羽球社
- 四、 贊助單位：勝利羽球



- 五、 比賽日期：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至 9 月 25 日(星期日)
- 六、 比賽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羽球場(國民運動中心 3 樓)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七、 比賽組別：
 - (一)團體組
 - (二)個人組
 - a. 男子單打
 - b. 男子雙打
 - c. 女子單打
 - d. 女子雙打
- 九、 參加資格：
 1. 南區大專院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在校學生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可參加)。
 2. 如有以下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賽事
 - (一)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 羽球專長體保生。
 - (三)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四) 曾入選代表隊之選手。
 3. 每人限報兩項，但個人賽部分只能擇一報名
- 十、 報名手續：凡報名參賽者每人贈送大會紀念衫乙件(勝利羽球球衣)
(報名 2 項參賽者亦贈送 1 份、團體賽限贈 7 件)。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21 (星期日) 23:59 截止(網路報名表與報名費匯款都需在此期限內完成)。
 2. 報名方法(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個人賽報名網址：
<http://goo.gl/forms/cjVBO6wNAeyAoSDD3>
團體賽報名網址：
<http://goo.gl/forms/z3W3DCYkxjA6zjVy1>
 3. 報名費用(報名費以收到匯款為主):
團體賽一隊為新台幣 2450 元，保證金 400 元，共 2850 元
(保證金於報到時退還)。
個人賽單打為新台幣 350 元，保證金 50 元，共 400 元
(保證金於報到時退還)。

個人賽雙打為新台幣 600 元，保證金 50 元，共 650 元
(保證金於報到時退還)。

4. 繳費方式(匯款)

台灣企銀(東高雄分行)

代碼：050

帳號：82012088341

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羽球社洪晟泰

註:本次活動僅接受 ATM 轉帳以及銀行匯款，匯款完成後請 將收據及在校身分證明文件拍照並寄送電子郵件至 105kuasbc@gmail.com，以利核對是否報名成功，之後會由電話通知該隊報名成功。

5. 退費機制:

報名截止前，不管任何原因都接受退賽，大會將退回全額報名費用，但扣除該人(隊)保證金。報名截止後，不管任何原因退賽都以棄賽論，大會將不予退回任何費用。

十一、 比賽用球：VICTOR 勝利羽毛球勝利藍標實用級羽球

十二、 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 (二) 單打組男、女項目如未達 16 組則不開賽，雙打組男、女項目未達 12 組則不開賽。
- (三) 團體組每隊限報 7 人，採三點雙打制(依序為男雙、混雙、男雙)，先勝兩點為勝。參賽選手皆不得兼點，女生可以代替男生 參賽選手每隊僅限一個女生可以兼一點。
- (四)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 (五) 如採循環賽時，晉級算法如下：
 - 甲、若各循環隊伍勝場數相同，則採勝局數較多者。
 - 乙、若各循環隊伍勝局數相同，則採三局分數加總較多者。
 - 丙、若在三局總分再相等，則請裁判長抽籤決定。
- (六) 全部賽事皆採 30 分落地得分制，15 分換邊，29 平不加分，一局定勝負。
- (七) 如遇突發事故必須更改賽制(程)時，大會保有最終決定權，各隊不得異議。
- (八) 本次賽程由大會統一抽籤，參賽者請自行注意賽程時間。
- (九)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以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若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三次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 (十)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球員於參加比賽時，務請攜帶學生證或附相片之學校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如提不出者，以棄權論。
- (十一)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 (十二)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佈，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十三、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 (一) 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主辦單位領取，填妥後 20 分鐘前提交主辦單位，未依規定提出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異動，以主辦單位時間為準。
- (二) 團體組比賽時，雙方需各派一人當線審。
- (三)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該場以 0 分記取，後續比賽照常舉行。
- (四)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 (五)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分。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告知，並通知對方，雙方協調後，對方有權更改排點一次，空點即視為該點棄權，以上經協調後不得有異議。
 3.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四、獎勵：

**團體組第一名 獎盃、勝利球拍
第二名 獎盃、勝利後背包
第三名 獎盃、運動毛巾**

**個人組第一名 獎牌、勝利球拍
第二名 獎牌、勝利後背包
第三名 獎牌、運動毛巾**

十五、申訴規定：

1.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空點。
2.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單位另行公布實施之。